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离任 并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。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。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潘海雷先生，履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将由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